**202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形式自查明细表**

202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人逐项认真审查,并在符合形式审查内容要求的结果栏□处打√,与本项目无关或不符合审查内容的项请打×，该表交科技处存档。

|  |  |  |  |
| --- | --- | --- | --- |
|  | | **主要内容** | **结**  **果** |
| 项目指南 | | 本人已认真阅读我校2024年国家基金申报通知、《关于202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与结题等有关事项的通告》、《202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202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规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类型项目管理办法。 | □ |
| 纸质申请书 | | 实行无纸化申请，项目申请人只需在线确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 | □ |
| 项目获批准后，应将申请书的纸质签字盖章页装订在《资助项目计划书》最后，一并提交。签字盖章的信息应与电子申请书保持一致。 | □ |
| 本校工作单位统一是：“江苏开放大学”项目组有外单位人员参加，视为有合作单位，须填入合作单位栏中，合作单位名称须与公章（法人章）完全一致，一般情况下，合作单位不得超过 2 个。参与者中的境外人员被视为以个人身份参加项目申请，其境外工作单位不作为合作单位。 | □ |
| 项目获批准后，申请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在纸质申请书上亲笔签字，签字要和成员列表中的名字完全一致，不能修改、涂抹、出现错别字合作单位加盖公章 。 | □ |
| 限项  要求 | | a.2023年已获基金资助的，2024年不得再申请同类型项目；  b.除特别说明外，申请当年资助期限届满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 | □ |
|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正在主持和参与的项目数合计限为2项。 | □ |
| 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数合计限为1项；作为主要参与者申请或者承担各类型项目数量限2项。 | □ |
| **不受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制的项目类型**   *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 数学天元基金项目 * 直接费用小于或等于200万元/项的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 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 *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中的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 * 外国学者研究基金项目 * 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项目 * 资助期限1年及以下的其他类型项目（不包括原创探索计划项目） * 项目指南中特殊说明不限项的项目等 | □ |
| 申请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时不计入限项。 | □ |
| 除特殊说明外，申请当年资助期满的项目不计入申请与承担总数范围。 | □ |
| 青年基金项目（男：1989年1月1日(含)，女：1984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优秀青年基金（男：1986年1月1日(含)，女：1984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杰出青年基金（1979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 | □ |
| 基本信息 | | 资助类别，亚类说明准确无误，附注说明已按《2024年项目指南》要求填写。 | □ |
| **准确选择申请代码**，务必选择到二级申请代码（4位数字） | □ |
| 依托单位：江苏开放大学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399号江苏开放大学科技处  邮政编码：210036  单位电话：025-86265585  电子邮件：写申请人本人常用的电子信箱地址。 | □ |
| 除特别说明外，申请书中的起始时间一律填写2025年1月1日，结束时间按照各类型项目资助期限的要求填写20 xx年12月31日。 | □ |
| 工作单位已填写为：“江苏开放大学/所在学院规范全称”。 | □ |
| 申请人、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号码、职称、年龄、学位等个人基本信息准确无误（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人事档案**一致）。 | □ |
| 经费编制 | | 根据预算管理方式不同，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分为包干制和预算值。 |  |
| 项目总费用=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直接费用：请按照《项目资金预算表编制说明》，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经济合理性，合理编制各项预算，要求具体到事由、与研究任务的关系、数量、单价等，各类费用计算请参考国家相关文件和学校相关管理办法。 | □ |
| 间接费用：由系统自动生成，无需填写。 | □ |
| 包干制  项目 | |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港澳）和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实行经费包干制，申请人在项目申请时无需编制预算。  包干制项目资金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决定使用，按照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的开支范围列支，无需履行调剂程序。 | □ |
| 预算制  项目 | | 请详细填写直接费用各科目的具体用途和详细的计算依据，此部分是专家评审经费是否合理的依据，请务必仔细填写，不能空着。  预算制项目申请人应结合项目平均资助强度，按照研究实际需要合理填写各科目预算金额，只编报直接经费预算，间接费用由自然科学基金委统一核定。项目申请人应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预算制预算表》和《预算说明书》。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依托单位的项目申请人（或负责人）和合作研究单位参与者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制预算，经所在单位科研、财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由项目申请人（或负责人）汇总编报，并在预算说明书中对合作研究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注意：需要给合作单位分配经费的，请说明合作单位的名称、单位类型、任务分工、研究任务负责人，承担资金额、占总资助金额的比例以及是否已签订合作协议。 | □ |
| 直接费用 | 设备 费 | 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 □ |
| 业务费 | 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 □ |
| 劳务费 | 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 □ |
| 其他支出 | | 不要填写。 | □ |
| 提纲 | 首先下载并仔细查看本类型项目的“填写说明和撰写提纲”。 | | □ |
| 申请书必须按所报项目类别的正文撰写提纲填写，无遗漏，内容规范、真实；不要删除正文撰写提纲中各标题后面括号中的撰写说明。每一部分的内容填写在标题下，如无内容可填写“无”。 | | □ |
| 年度计划 | | 正文中年度研究计划时间与基本信息表研究期限一致，且按年度撰写计划，应包括拟组织的重要学术活动、国际合作与交流计划。（2024.1—2025.12；2025.1—2026.12…） | □ |
| 预期成果 | | 理论成果，技术成果，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等（论文/专著，专利/工艺/仪器/装备原型/标准、规范，人才培养），数量，档次。 | □ |
| 研究基础 | | 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相关的研究积累；已完成的重要项目、论文论著、获奖情况――研究经历与实力的证明；与申请项目有关的论文论著、项目与获奖情况――相关研究基础的证明。 | □ |
| 不能涉密 | | 申请书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法律及有关保密规定的内容，特别在论述个人承担或参与项目时注意不要把涉密信息列入；涉密项目需进行脱密处理。 | □ |
| 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 | **a.**注明项目的名称和批准号（不要写成学校账号）、经费来源、起止年月、与本项目的关系及负责的内容等，省部级以下的项目不要填写；  **b.**主持和参加的项目较多时优先填写主持的项目，优先填写国家基金项目及与本项目申请内容有关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完成自然科学 基金项目情况 | 申请人没有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在该栏目填“无”。 | □ |
| 已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加小标题，对项目基本情况，完成情况、后续研究进展、与本项目关系详细说明，另外需要填写结题项目的研究工作总结摘要（限500 字）和相关成果的详细目录。 | □ |
| 简历 | **在填写论文等研究成果时，根据论文等发表时的真实情况规范列出所有作者署名，不再标注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 □ |
| 申请人和参与人结合自身教育经历须提供硕士、博士阶段导师姓名；如有博士后、访问学者经历，请列出合作导师姓名。 | □ |
| 申请人和参与人填写科研与学术工作经历须准确、连续；申请人学术经历中职称信息与首页信息前后一致。 | □ |
| 附件 | 申请人如果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不具有博士学位，需要有两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信；推荐人的职称和单位要写明。 | □ |
| 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科学基金接收申请截止日期时尚未获得学位）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各类项目，但在职人员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受聘单位申请部分类型项目，同时应当单独提供导师同意其申请项目并由导师签字的函件，说明申请项目与其学位论文的关系，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作为附件扫描上传。 |
| **非全职聘用的境内外人员：**聘任合同复印件(聘任岗位、聘任期限和每年在依托单位工作时间的说明（依托单位人事部门盖章），作为附件扫描上传。 | □ |
| **无工作单位：**只能申请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提供与依托单位签订的书面合同），作为附件扫描上传。 | □ |
| 主要参与者中的境外人员，则应通过信件、传真等方式发送本人签字的纸质文件，说明本人同意参与该项目申请和所承担的研究工作。申请人应当将上述纸质材料的扫描件作为申请书附件上传。 | □ |
| 申请人填写主要参与者时不再列入学生，只需将参与项目的学生人数填入总人数统计表中。主要参与者个人简历信息采用与申请人相同的在线方式采集。申请人应当通过信息系统邀请主要参与者在线填写个人简历，并上传由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的主要参与者PDF版个人简历文件。未按要求上传主要参与者个人简历的将无法提交项目申请。 | □ |
| 本项目涉及伦理学的研究内容，已按要求在申请书中提供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伦理委员会的证明。对于如利用基因工程生物等开展的研究工作，已写明其来源，如需要由其他实验室赠予，已提供了对方同意赠予的证明。 | □ |
| 防范学术不端 | **为防范学术不端行为，避免重复资助，特提醒申请人注意：**  **a.**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类型项目向基金委申请；  **b.**受聘于一个以上依托单位的申请人，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通过不同依托单位提出申请；  **c.**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d.**不得将已获资助项目，向基金委提出重复申请。  以上情形如有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理。 | □ |

本人慎重承诺，已严格按照明细表中的要求和提醒填写并校核申请书。

申请人签名：

(所在学院盖章)

2024年 月 日